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: 富特科技(30160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杜惠东	联系电话: 021-38677771
保荐代表人姓名:秦磊	联系电话: 021-3867651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查询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	0次,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已事前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,拟于2025年下半年开展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2025年1-6月共5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, 拟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展
(2)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、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(如有)	
(1)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	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	不适用
则》第 4.4.3 条的要求;	
(2)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《深圳证券	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4.8 条规	不适用
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;	
(3)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《深圳	不适用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;	7.6/1
(4)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	
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	不适用
权益的情形;	
(5)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	
东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	不适用
则》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。	
12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 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	
1、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	
2、稳定股价承诺	是	不适用	
3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 诺	是	不适用	
4、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 诺	是	不适用	
5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6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承诺	是	不适用	
7、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 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8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9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10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	
11、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 承诺	是	不适用	
12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	是	不适用	
13、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	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	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	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	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	

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	安") 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
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简称"海通证券")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	员会核准批复,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
	(即"交割日")完成交割,自该日起,存续公司国
	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海通")
	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。存续公司国泰
	海通,自 2025年3月14日合并交割日后,受到中国
	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: 2025 年 5
	月23日,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(芜湖)股份有限公
	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,未按照
	相关规则要求和深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充分关注发
	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,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,发表
	的核查意见不准确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
	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,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)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	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	督导跟踪报告》之	签章页)	
保荐代表人:			_
	杜惠东	秦磊	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2日